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0〕4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期间严查转嫁 医疗费用行为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近期，在脱贫攻坚检查中发现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在收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期间存在转嫁费用、增加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合法权益，影响了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为切实维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总攻战”，现就严查定点医疗机构转

嫁医疗费用的行为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持续做好扶贫领域医疗费用全面核查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聚焦医疗机构转嫁医疗费用、增加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违规行为。严查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期间，要求其到门诊或向第三方现金支付治疗及购买药品、耗材等医疗费用的行为。

二、各地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情况，通过筛查数据、访谈询问、现场走访等形式收集线索，尤其要加大在省级大型公立医疗机构异地住院期间转嫁医疗费用的线索收集力度，通过专项核查和异地协查等方式核查转嫁医疗费用的行为。

三、各地对经核查确认为住院期间转嫁医疗费用的情况，要通过协调违规医疗机构清退转嫁医疗费用或采取医保手工报销转嫁医疗费用的方式，退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多交医疗费用。同时按照医疗保障和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规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对严重影响脱贫攻坚“总攻战”的单位和个人，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同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

四、各地要树立扶贫领域基金监管“一盘棋”意识，对异地核查请求须认真对待，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核查，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期间转嫁医疗费用行为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执行中如遇问

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报告。

联系人：陈红云

联系电话：0871—63886028



